

针对茂化实华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回函的 回复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送达贵公司监事会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贵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关于〈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的回函》已收悉。现针对该回函，函复贵公司监事会如下：

一、该回函提及的所谓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并不是一项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从未在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所谓的股东会，该股东会决议上加盖的“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已经于 2015 年 6 月登报作废，并不是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章，该所谓的股东会决议并不是该公司的真实意思，该公司也从未授权肖书云代表其参加所谓的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对此，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声明书》，并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

二、该 2015 年 11 月 21 日的所谓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不是本公司及其股东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也不是实际控制人刘军的真实意思，是一份无效的股东会决议。因此，贵公司董事会依据该所谓的 2015 年 11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称本公司撤回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送达贵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也是本公司、同样也系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刘军先生的相关声明书也已经提交贵公司董事会，但贵公司董事会无视本公司及刘军先生的合法诉求，以一份所谓无效的股东会决议为由，拒绝本公司依法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股东权利，违反了贵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公司将保留追究贵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本公司认为，《公司法》规定股东会属于公司内设机构，其虽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但法律对股东会的职权有明确限制规定，公司股东会只能代表公司股东的意思，公司对外的法律行为则只能以公司及

公司公章来作意思表示，目前并未有法律或章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对外可以发生取代公司及公司公章的法律效力。因此，目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均严格规定，只有适格股东有提起或撤回议案的权利，却并未规定股东会或其他组织可以提出或撤回议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贵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十四条等条文规定的权利主体是股东、而非非股东的股东。因此，贵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贵公司股东（即本公司）的意思行事，姑且不论该2015年11月21日的所谓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贵公司董事会也不能凭此股东会决议撤回本公司之前提交的议案，而应由本公司以本公司的名义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以股东会决议来提出或者撤回提案是不适格的，也是违法的。贵公司董事会依据一份所谓的无效的、主体不适格的股东会决议撤回原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严重违反《公司法》、贵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以上意见，在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丁服千已经代表本公司在该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充分表述了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的立场，对该2015年11月21日的所谓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不予认可，坚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送达贵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相关董事的提案》的立场，要求如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刘华的董事资格，还现场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展示了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章、营业执照原件。但是刘华操控下的贵公司董事会仍然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上以5:4的投票比例强行作出董事会决议，取消原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违背了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的意志，导致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却无法正常使用行使股东权利，已经严重侵害到本公司作为贵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合法权益。

六、基于前述事实，本公司认为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撤回本公司提案并取消原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为，实质就是公司董事会不同意本公司以持股10%以上股东身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属于公司董事会不依法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形，故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贵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向贵公司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贵公司监事会同样依据该份所谓的无效的、主体不适格的股东会决议，拒绝本公司的提案，本公司认为是不适当的，也是不合法的，同样属于公司监事会不依法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形。

七、根据贵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九条之规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贵公司监事会提交《提案》，截止本回函之日，贵公司监事会仍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视为贵公司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惟将依据《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将本公司的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复。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